

试卷代号:11073

座位号

国家开放大学2025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法律文书 试题

2025年7月

注意事项:

1. 将你的学号、姓名及考点名称填写在试题和答题纸的规定栏内。考试结束后,把试题和答题纸放在桌上。试题和答题纸均不得带出考场。待监考人员收完试题和答题纸后方可离开考场。
2. 仔细阅读题目的说明,并按题目要求答题。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上,写在试题上的答案无效。
3. 用蓝、黑圆珠笔或钢笔(含签字笔)答题,使用铅笔答题无效。

一、单项选择题(本题共10小题,每小题2分,共20分。请在给出的选项中,选出最符合题目要求的一项)

1. 关于法律文书的概念,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广义的法律文书,包括规范性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狭义的法律文书,仅指规范性法律文书
B. 规范性法律文书具有普遍约束力
C. 非规范性法律文书适用全部的案件和全部的人
D. 非规范性法律文书不具有法律效力
2. 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制定了一套统一的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即(),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对法律文书格式进行系统的规范。
A. 《诉讼用纸格式》
B. 《公证文书格式》
C.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D. 《考试法官必要》
3. 法律文书叙述案件事实多采用的方法是()。
A. 倒叙
B. 补叙
C. 插叙
D. 顺叙

(11073号)法律文书试题第1页(共4页)

4. 公安机关对接受的刑事案件正式开展侦查活动的法律凭证是()。
A. 受案登记表
B. 立案决定书
C. 呈请立案报告书
D. 呈请破案报告书
5. 人民检察院在起诉书中把涉嫌犯罪的单位称为()。
A. ×××单位
B. 被告人×××单位
C. 犯罪嫌疑人×××单位
D. 罪犯×××单位
6.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部分,如果案件维持原判,其表述为()。
A. 维持原判
B. 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C.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D. 驳回上诉
7. 罪犯入狱登记表中罪犯个人简历从()开始写起。
A. 小学
B. 初中
C. 高中
D. 大学
8. 民事起诉状的正文包括()、事实和理由,以及证据。
A. 标题
B. 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C. 代理人的基本信息
D. 诉讼请求
9. 仲裁的前提和依据是()。
A. 仲裁协议
B. 仲裁申请书
C. 仲裁答辩书
D. 仲裁裁决书
10. 公证书的签署人员应为()。
A. 主任公证员
B. 副主任公证员
C. 承办公证员
D. 助理公证员

二、填空题(本题共5小题,每小题2分,共10分)

11. 公安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符合刑事诉讼法的法定情形,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所制作的法律文书是_____。
12. 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对程序问题进行处理时,依法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是_____。
13. 行政机关在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行政处罚时制作的法律文书是_____。
14. 第一审诉讼程序的民事、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告、被告人,针对原告、自诉人指控的同一纠纷事实或者行为事实,提出相反指控而制作的法律文书是_____。
15. 民事、行政案件当事人、刑事案件被害人的代理律师,在法庭辩论中为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辩论发言而制作的法律文书是_____。

(11073号)法律文书试题第2页(共4页)

○-○-○

考点名称:

姓名:

学号:

○-○-○

三、写作题(本题共2小题,第16小题30分,第17小题40分,共70分)

16. 请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拟写一份民事调解书。

2024年11月21日,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由张×红担任审判员,石×担任书记员,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赵×良诉赵×珍法定继承纠纷一案。赵×良与赵×珍均到庭参加诉讼,案件现已审理终结。

赵×良起诉称,自己与赵×珍是兄妹,父亲赵×海、母亲刘×珠于2024年4月、10月先后去世,两人均未留有遗嘱,也没有其他法定继承人,现因遗产分割自己与赵×珍产生争议,于2024年11月12日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赵×良提出的诉讼请求如下:(1)赵×良继承赵×海、刘×珠名下的住房一套。(2)赵×珍继承赵×海、刘×珠名下的全部银行存款共计32万余元。赵×良提交证据如下:不动产权证书,工商银行存折。赵×珍承认赵×良所述与事实相符,对赵×良提交的证据无异议,但要求依法平均分割继承遗产。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调解,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1)赵×良继承赵×海、刘×珠名下位于北京市延庆区×街8号2单元305号的住房一共共三间,不动产权证书号为:×(20××)不动产权第×号;(2)赵×珍继承赵×海、刘×珠名下工商银行××××账号内的全部存款;(3)案件受理费×××元,由赵×良负担(已交纳)。

法院经审查认为,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民事调解书的案号为:(2024)延民初字第980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赵×良,男,50岁,汉族,住北京市延庆区×街8号2单元305号,×公司职员。赵×珍,女,48岁,汉族,住北京市延庆区×街15号,北京市延庆区××小学教师。

17.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拟写一份起诉书。

被告人周×厚,大学毕业,××省××市人,原系××海关关长,男,出生于1969年3月2日,身份证号码为:××××3619690302××××。

2023年初,走私分子张×经人介绍认识了被告人周×厚,之后不久,张×介绍李×龙同周×厚相识。张×和李×龙都是香港居民(均另案处理),李×龙是香港××集团董事长,张×是该公司执行董事。同年4月11日,李×龙在××市成立了××贸易。应张×的要求,4月18日,被告人周×厚违反有关规定,批准该公司享有“先放后征”(××海关对符合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进口货物实行先放行,后再依法征税的一项措施)的优惠待遇。同年7月,××贸易代理报关进口汽车配件36个集装箱,海关人员发现箱内全部为汽车车身总成而非汽车配件。对这批涉及走私的车身总成,本应该依法查处,但被告人周×厚却应张×的要求,同意作罚款退运处理。2023年初至2024年底,李×龙、张×代理报关进口的货物,屡次因涉嫌走私被××海关和××海关查扣。应李×龙、张×的要求,被告人周×厚屡次以××海关关长的身份与上述两海关交涉、说情,要求放行被扣货物。2024年6月,海关总署通报即将有一艘运载25000吨原糖的走私船停靠××港,被告人周×厚立即将情报内容透露给张×。同月,25000吨原糖(货主是李×龙)在××港务局码头卸货后被××海关查扣。海关总署派人前往调查,被告人周×厚以各种理由拖延时间应付海关总署的调查。

被告人周×厚利用职务之便,在为李×龙、张×获取非法利益的过程中,前后5次在香港收受李×龙贿赂的港币180000元、美元50000元;在香港、广东等地先后7次收受张×贿赂的人民币2000000元、港币30000元、美元50000元、劳力士牌手表一块(价值人民币44098元)、CHRONSSWISS牌手表一块(价值人民币12000元)、奥林巴斯牌C-1400L数码相机一部(价值人民币3840元)。到案发时为止,被告人周×厚收受贿赂共计人民币4000000元、港币210000元、美元100000元、手表两块、照相机一部。案件发生后,侦查机关查获了被告人周×厚受贿所得的手表、照相机等赃物。应被告人周×厚的要求,被告人的妻子王×华主动退出人民币1500000元、存有90000美元的定期存折一张、港币200000元、手表两块、照相机一部。

2024年10月,××市××实业经理林×锋和当时任××实业集团公司(××实业的上级公司)董事长的杨×立密谋以“少报多进”的手段走私进口小麦、油菜籽,决定先由杨×立去找被告人周×厚说情,并向周×厚表示走私成功后送其人民币2000000元。之后,杨×立在被告人周×厚的办公室将走私方案告知,见其未加制止,第二天,杨×立带着林×锋来到周×厚的办公室,由林×锋详细介绍了有关走私活动的准备情况,请求周×厚同意在走私货物入境后海关予以放行,被告人周×厚表示不会去查处他们的走私犯罪活动。2024年10月24日,25998吨小麦运抵××港,林×锋向××海关申报纳税的数量仅为5999.5吨,另19998.5吨没有申报,偷逃税款45078224元。11月6日,30848吨油菜籽运抵××港,林×锋仅申报了2960吨,另27888吨未报关纳税,偷逃税款15332414元。两批走私货物共偷逃税款60410638元。走私成功以后,12月初,杨×立将一个存有人民币2000000元整的存折送到被告人周×厚的办公室,周×厚收下了该存折。

被告人周×厚2025年1月2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月28日被批准逮捕,羁押于××市第一看守所。周×厚是汉族人,住××省××市海河小区30号1栋402室。周×厚作为受党教育多年的国家工作人员,不顾国家利益,收受贿赂,严重损害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形象,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承办此案,武×龙作为助理,以被告人周×厚涉嫌受贿罪,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于2025年3月15日制作了第21号起诉书。

附: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

试卷代号:11073

国家开放大学2025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法律文书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25年7月

一、单项选择题(本题共10小题,每小题2分,共20分。请在给出的选项中,选出最符合题目要求的一项)

1. B 2. A 3. D 4. B 5. B
6. C 7. A 8. D 9. A 10. C

二、填空题(本题共5小题,每小题2分,共10分)

11. 提请批准逮捕书
12. 民事裁定书
13.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14. 反诉状
15. 代理词

三、写作题(本题共2小题,第16小题30分,第17小题40分,共70分)

16. 第一部分:首部(8分)

- (1)标题。应当分两行居中写明“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分)
(2)案号。应当写为“(2024)延民初字第980号”。(2分)
(3)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写明原告、被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住所。(2分)

(4)案由、审判组织、审判方式和开庭审理经过。(2分)

第二部分:正文(14分)

- (1)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案件事实。(4分)
(2)调解结果。(4分)
(3)法院对协议内容的确认。(4分)
(4)诉讼费的负担。(2分)

第三部分:尾部(8分)

- (1)调解书生效的条件和时间。(2分)
(2)独任审判员署名。(2分)
(3)写明日期并加盖人民法院印章。(2分)
(4)书记员署名。(2分)

17. 第一部分:首部(12分)

- (1)制作文书的人民检察院名称。应当写明“××省××市人民检察院”。(2分)
(2)文书名称。应当另起一行写明“起诉书”。(2分)
(3)文书编号。应当居右写明“×检×刑诉[2025]21号”。(2分)

(4)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写为“被告人周×厚,男,1969年3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19690302××××;×××,汉族,大学文化程度,原××海关关长,住××省××市海河小区30号1栋402室。2025年1月2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月28日被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市第一看守所。”(3分)

(5)案由和案件的审查过程。(3分)

第二部分:正文(18分)

(1)案件事实。应以“经依法审理查明:”为开头语引起下文,写明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包括:犯罪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等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要求。(6分)

(2)证据。应以“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为开头语引起下文,写明主要证据的名称、种类,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等等。(6分)

(3)起诉的理由和根据。应当写明“本院认为,被告人……(概述被告人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6分)

第三部分:尾部(10分)

(1)主送的人民法院全称。应当分两行写明“此致”“××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的名称要求顶格书写。(2分)

(2)署名。应当在右下方分别署名“检察官王×”“助理检察官武×龙”。(4分)

(3)写明日期和加盖人民检察院院印。(2分)

(4)附件。(2分)